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再小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陳依纖

相　對　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抗告人對本院臺北簡易庭民國115年8月31日115年度北再小字第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第四編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436條之32第3項、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定提抗告，僅得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抗告理由，且其抗告狀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其為經驗法則、證據法則者，亦應具體說明該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若抗告狀內未具體表明原裁定如何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其他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抗告即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第一審確定判決未審酌事發時適用的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1項「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

毀損、滅失或洩漏。」規定，相對人櫃台員工朱書宏要求抗告人口述多項個人資料，造成抗告人個人資料遭現場民眾聽聞而洩漏，進而導致抗告人事後遭騷擾；又抗告人於收受該判決後，始發現第一審勘驗郵局錄影畫面時，有民眾在抗告人背後刻意靠近窺探，該畫面係抗告人個資洩漏之有利證據，如予斟酌，抗告人應可受較有利之裁判，是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款之再審事由。而相對人放任其員工朱書宏故意騷擾抗告人，顯見相對人一直以來對於保護客戶個人資料漠不關心，相對人應賠償抗告人，並將另案訴請朱書宏賠償受騷擾之精神利益減損等語。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即再審原告對本院民國114年12月4日所為之114年度北小字2436號小額民事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然上開小額民事判決業經抗告人提起上訴，並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於115年5月28日以115年度小上字第15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有上揭民事判決、民事裁定在卷可查，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查明。依前開說明，抗告人對駁回其就原確定判決提再審之訴裁定不服，提起抗告，自僅得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始為合法，惟細繹本件抗告人抗告理由，或僅陳明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496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或僅聲明原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據資料，或就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取捨證據為爭執，然未具體陳明原裁定究有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處，亦未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或司法院解釋、最高法院之判例，復未表明原裁定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其抗告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第4項、第505條、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本文、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承翰

法　官　李子寧

法　官　蒲心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呂承祐